中華民國99年3月2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0820號函頒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00429174號函修正,自即日起實施。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說 明
名稱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本範本僅適用傳統型個人人
	壽保險定型化契約,不適用投
	資型人壽保險、萬能人壽保險
	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等,爰
	参採「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
	意事項」第二點之規範予以明
	定,俾資明確。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2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	
由(第3條、第5條至第8條、第10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4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	
務(第 11 條至第 15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6條、第17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19條至第21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22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25 條、第 26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27條)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説 明
前言	75 /1
一、本契約審閱期間〇日(不得少於3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保險商品名稱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應記載給付項目與重要資訊。	為提醒消費者注意,明定應於 保險商品名稱項下標示給付 項目與重要資訊(如「本險無 解約金」等)。
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或保險公司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之日期及文號。	_
四、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〇〇〇〇〇〇〇 傳真: 〇〇〇〇〇〇〇 電子信箱(E-mail): 條 文	明定保險公司應於保單條款 中載明申訴專線並列舉申訴 方式予保戶多重選擇。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 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 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 釋為原則。	一、規範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 二、參照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訂 定契約條文有疑義時,規 範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 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	規範要保人之「契約撤銷權」 行使之期限、方式及法律效

說 明

同保險單向保險公司撤銷保險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者,撤銷之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保險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保險公司仍應依保險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果。

第三條 保險責任之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保險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 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之憑證。

保險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保險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意思表示前發 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一、規範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 任之開始。
- 二、參照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 條第三項規範保險責任之 開始。

第四條 保險範圍

(依保險給付內容訂定保險範圍)

參照保險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三款規定,規範請求保險金額 之保險事故及時期。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之 停止

分期繳納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保險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保險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保險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者,保險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 (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之墊繳

明確規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等,使保戶能確實明瞭有關保險費之交付及寬限期間等事項。

一、規範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之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應以保險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停止保險費之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之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〇〇〇〇〇之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之本息,保險公司應即出具憑證 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 值準備金之餘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且經催 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之恢復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〇年(不得低於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價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 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 意恢復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保險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保險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該公司之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本項通知。

說 明

以書面聲明對於其應繳未 繳之保險費部分得選擇於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 以自動墊繳方式繳交其應 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 約繼續有效。

- 二、自動墊繳利息之計算方 式,保險公司得依實務狀 況於保險契約條款明確約 定,惟需符合民法第二百 零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要件。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五項規範保險契約得申 請恢復效力之期間。
- 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範保險 契約申請恢復效力之條 件。
- 三、新增第四項保險公司對要 保人發出復效提醒通知之 服務措施。

第八條 停效期間屆滿保險契約之終止與保單價值準備金 規範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契 之退還

停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保險契約若累|值準備金之退還。 **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 更契約內容時,保險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 金。

說 眀

約效力之終止與剩餘保單價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公司要保書書面詢 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 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之估 計者,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 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 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 使而消滅。

- 一、規範契約訂立時,要保人 對於保險公司之書面詢問 應據實說明。如對要保書 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有故 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 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 或減少保險公司對於危險 的估計者,保險公司得予 解除契約。
- 二、訂定解除契約之時效。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 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 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保險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 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保險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 按給付當時○○○○之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一分)計算。 保險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附表。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 之規定,規範要保人之終 止契約。
- 二、規範償付解約金之條件。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保險金之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 故後○○日(不得少於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 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日(不得高於十五 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 約定期限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一、依據保險法第五十八條, 規範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期間。
- 二、依據保險法第三十四條, 規範遲延給付保險金之利 息計算。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經法院宣告死 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保險 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 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

- 一、規範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 有效期間內失蹤之處理方 式。
- 二、規範被保險人因失蹤經認 定死亡後生還時之處理方 式。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說 明 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 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 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 保險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生存保險金之申領 規範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附之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 規範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附之文件。 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之申領 規範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附之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失能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 之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 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但不因 此延展保險公司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六條 除外責任 參照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規範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 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公司按第 條之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失能時,保險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保險契約累積 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 應得之人。

第十七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 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 受領保險金,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 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 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說 明
- 一、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 條之規定,規範受益人故 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 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二、有關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 原應得之部分歸其他受益 人,由其他受益人依原約 定比例請求給付保險金乙 項,舉例說明如下:甲投 保人壽保險,保險金額為 一五○○萬元,以其子 乙、丙、丁依三:二:一 之比例分配其保險金,今 因丙故意致甲於死,因此 丙依法喪失受益權, 乙、 丁因丙喪失受益權,而獲 分配丙原應得部分之金額 為:
- (一)先計算乙丙丁依原分配 比例可領得之保險金 為:乙可得七百五十萬 元(1500 萬*3/6=750 萬),丙原可得五百萬 元(1500 萬*2/6=500 萬),丁可得二百五十 萬 元 (1500 萬 *1/6=250萬)。
- (二)因丙喪失受益權,由 乙、丁依原比例(得分配, 三:一比例)得分配, 原應得部分之保險。 別如下:乙可再分配。 百七十五萬元(500 萬 *3/4=375 萬),丁可 分配一百二十五萬元 (500 萬*1/4=125 萬)。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明 說 (三)如要計算乙、丁可得之 保險金,則合計前述 (一)(二)部分即可 得:乙可得一千一百二 十五萬元(750 萬+375 萬=1125 萬),丁為三 百七十五萬元(250 萬 +125 萬=375 萬)。

第十八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之扣除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 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保險公司墊繳之)備金時,如有欠繳保險費或保 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保險公司得先抵銷上述|險單借款未還清者,保險公司 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十九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 額,但是減額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 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規範要保人得依其需要向 保險公司申請減少保險金

二、規範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 及其效果。

規範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

得以該保險金扣除欠繳款項

後之淨額給付之。

第二十條 減額繳清保險 (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 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 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之「減」 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 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 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 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 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 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 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 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作為一

- 一、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一、二項規定,規範得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條件 及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之 權益。
- 二、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規範辦理減 額繳清保險保險公司所收 取營業費用之上限。

-、規範展期定期保險之條件 及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之 權益。

次繳清之躉繳保險費,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之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之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之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保險契約期滿時給付之「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之情形,保險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之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 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 險單借款。

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 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 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 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

保險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保險公司以書面 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 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 單之特性。 給付項目。

第二十四條 年齡之計算及錯誤之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 保書填明。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 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保險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 為大者,保險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 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保險公司

說 明

二、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三項規定,規範辦理展 期定期保險保險公司所收 取營業費用之上限。

- 一、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規範保險單借款之條件。
- 二、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條 規範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 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 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及 要保人保險單借款未償還 之效果。

規範本險為不分紅保險 單之特性。

- 一、規範被保險人年齡之計算 方式及年齡錯誤之計算處 理。
- 二、參照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 條規定,規範被保險人年 齡不實超過保險公司所定 保險年齡限度者,契約無 效。
- 三、規範投保年齡之錯誤,而 致溢繳或短繳保險費之處 理情形。

無息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 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按原 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之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 退還溢繳部分之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之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 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 生在保險公司者,保險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 保險費之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 險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 ○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

率)。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 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 人:

- 一、於訂立保險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四、保險公司得於保險契約中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 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之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 之同意書送達保險公司時,保險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 註書。

一、參照保險法第一百十條、

說

明

二、明確規範失能保險金的受 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第一百十一條訂定。

- 三、規範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暨變更受益人之方式及其 效力。
- 約定,有關被保險人與身 故受益人同時死亡時其保 **险金之處理方式**,並得約 定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受益人,該被保險人 之法定繼承人亦含民法第 七條所規範之胎兒。
- 五、有關身故受益人如為被保 **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者**,其 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 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 外,適用民法之相關規 定。

第二十六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則保險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 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規範要保人變更住所時應書 |面通知保險公司,如未予通知 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 住所予以發送。

第二十七條 時效

參照保險法第六十五條之規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 說 明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定,規範保險契約請求權之時 年不行使而消滅。 效。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明確規範契約內容變更之方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或記載事項之增刪,除第二十一式。 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 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明確規範保險契約涉訟時以 因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為第一 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審管轄法院,如要保人的住所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 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依契約 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所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管轄法院,且不得排除消費者 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 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